

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招收预推免研究生复试告知书

请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gs.bjtu.edu.cn 以及经管学院网站 sem.bjtu.edu.cn 查看有关预推免招生办法。

附件中所列名单，即进入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招收预推免研究生的复试名单。以后是否还会挑选名单并举行复试，视招生进度确定并在网上公布。

不论是否进入本次复试及后续复试，也欢迎各位同学在国家系统正式开放后报名我院相关专业，按照往年情况，在国家系统开放后录取过程中，还会有一部分专业由于预推免生退出出现空缺名额。

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书内容。以上名单中确认参加复试的同学，均视为理解并同意以下内容。

一、考试前考生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符合要求

1. 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复试。
2. 须具备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，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。
3. 须备有支持网络音视频双向传输功能的电脑及手机，手机用于和面试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联络复试顺序及通知进入会议等。电脑能够正面拍摄考生本人，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进行腾讯会议交流及面试。
4. 须提前安装好学院指定的网络复试软件(腾讯会议、微信)且熟练操作，面试软件首选腾讯会议，微信作为应急备用。

二、复试时间、顺序及程序

1. 复试时间
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进行第一次复试。时间为早 8:30-下午 17:00
2. 复试确认及缴费
首先进入预推免报名系统，进行复试确认。然后缴纳复试费，按照学校规定，参加预推免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，均需要登录 https://gsadmission.bjtu.edu.cn/recommend/signin_new/ 进行缴纳复试费 100 元。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
3. 复试日期前复试秘书会建立微信群，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将群二维码发给考生，考生通过扫码入群，与考生建立微信联系。
4. 当天复试开始前，复试秘书会通知面试顺序和会议号，并在群内通知每位考生何时进入会议。
5. 复试开始后，由复试秘书依次通知考生进入会场。一般会在前一考生面试时提醒下一考生候考。
6. 考生进入会场后，专家要求考生对面试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展示，并向专家展示**身份证和学生证**，调整取景位置，图像要露出双耳朵和双手。面试桌面保持洁净，不得有书籍资料等物品，面试房间内不得有考生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，也不得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。考生面试中不得阅读或查询资料。

7.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左右。面试过程中，除考生个人自述外，专家向考生随机提问英语口语、专业及综合能力问题，根据考生回答分别进行现场独立评分。

8. 复试专家宣布复试结束后，要求考生离开会场。离开会场后，考生不得再次返回会场，也不得将会议号外传，否则视为违纪，取消复试录取资格。

三、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考前 360 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6.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.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
8.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。

9. 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

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，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四、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

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